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 购 文 件**

项 目 编 号：**WGSS-GYNY-X-2024004**

项 目 名 称：**智算中心 AI 智算系统及智算管理平台（第三期）**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温州市工睿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十一月

**乐采云国企采购平台项目采购收费标准 (温州市市属国企区)**

**一、收费标准**

(一)不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费800元/件:

(二)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根据标的额，按照以下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

* 中标价80万元以下 (含80万元的) : 按800元收取:
* 中标价超过80万元的: 中标价的千分之一 (0.1%)，以30000元封顶

**二、收费对象**

中标供应商

**三、缴款内容**

各供应商于每次中标结果公示后支付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

**四、实施时间**

本收费标准自2023年9月6日起实施

**目 录**

[通 用 文 本 4](#_Toc21715)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集团所属温州市工睿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智算中心 AI 智算系统及智算管理平台（第三期）项目的采购公告 5](#_Toc24388)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集团所属温州市工睿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智算中心 AI 智算系统及智算管理平台（第三期）项目征求意见公示 8](#_Toc26495)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9](#_Toc17496)

[前 附 表 9](#_Toc18595)

[一、 说 明 10](#_Toc14571)

[二、 采购文件 10](#_Toc183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1446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7562)

[五、 开标和评标 14](#_Toc23344)

[六、 授予合同 17](#_Toc24071)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0](#_Toc23640)

[第三部分 附件 25](#_Toc8582)

[专 用 文 本 43](#_Toc1696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4](#_Toc2983)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7](#_Toc14145)

[一、总 则 47](#_Toc26819)

[二、评标组织 47](#_Toc4649)

[三、评标程序 47](#_Toc25189)

[四、评标办法 47](#_Toc14811)

[五、评分细则 47](#_Toc4777)

[六、定标办法 49](#_Toc13278)

[七、投标人义务 50](#_Toc31282)

**第一册**

**通 用 文 本**

##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集团所属温州市工睿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智算中心 AI 智算系统及智算管理平台（第三期）项目（自主）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号，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受温州市工睿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智算中心 AI 智算系统及智算管理平台（第三期）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GSS-GYNY-X-2024004****

****二、项目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 |
| 1 | 智算中心 AI 智算系统及智算管理平台（第三期） |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45.352万元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具有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专业甲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五、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截标之前（09:30-11:30，14:30-17:00），节假日除外，截标之前获取采购文件均有效，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2.报名方式：

（1）网上报名

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注册并报名。网上报名成功后，请供应商将“乐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的界面截图（内容包含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添写联系人、联系方式后发送电子邮件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3752194390@qq.com）。

（2）现场报名/邮寄报名

供应商将报名资料送（邮寄）至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完成报名。

3.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4.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4.1 报名登记表；

4.2 供应商介绍信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4.3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4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2.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七、投标保证金****

**1.**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并到账，汇出账号须为投标供应商银行账户）**

**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76010122001040137**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2.投标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请携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账支票进账单、电汇单等，缴纳保证金用途必须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复印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八、其他****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采购公告发布当天不算）起6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投诉。

3.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4.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5.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人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6.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肖女士，联系电话：13757727199。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州市工睿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应先生

联系方式：0577-8878509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 斌、郑永强 联系方式：13757727199 0577-8988723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龚先生

联系方式：0577-55598012

温州市工睿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集团所属温州市工睿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智算中心 AI 智算系统及智算管理平台（第三期）项目征求意见公示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受温州市工睿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智算中心 AI 智算系统及智算管理平台（第三期）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并公开征求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请于2024年11月13日17:00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外地可传真送达，传真：0577-89887232，传真件必须签字（盖章），同时将该传真原件邮寄至我公司。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斌、郑永强

联系方式：13757727199

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温州市工睿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智算中心 AI 智算系统及智算管理平台（第三期）项目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 | | 1 | 智算中心 AI 智算系统及智算管理平台（第三期） |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45.352万元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肆仟元整**。 |
| **4** | **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形式：**☑线下纸质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标、商务标各一式陆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伍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档：**投标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一份（签字盖章，PDF格式），以U盘形式（装入密封袋）  提交。电子文档只作为备案，不作评审依据。 |
| **8**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30。 |
| **9** | **投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
| **10** |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
| **11** | “▲”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则报价无效。“★”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2**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将被拒绝。 |

**一、 说 明**

1、本次采购是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号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号进行采购的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采购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3.1**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构成：

1. **技术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四 |
| 2.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2.2 | 投标人情况表 |  |
| 2.3 | 有效营业执照 |  |
| 2.4 | 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3 | 偏离表 | 附件五 |
| 4 | 企业实力 | 附件六 |
| 5 | 项目业绩 | 附件七 |
| 6 | 团队实力 | 附件八 |
| 7 | 项目理解及总体咨询服务方案 | 附件九 |
| 8 | 保证措施 | 附件十 |
| 9 | 管理制度 | 附件十一 |

**（2） 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分别装于技术标和商务标内。

**4、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是指合同期内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交纳的税金及采购代理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单位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投标。

5.2 投标保证金应以汇票（包括电汇）、支票形式从投标人开户银行汇出，不得从第三者或者分支机构汇出。投标保证金按以下开户银行及账号汇入：

**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76010122001040137**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3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投标人必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该保证金凭证（银行转账支票进账单、电汇单等，缴纳保证金用途必须注明项目名称）作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凭据在投标时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未提交保证金凭据的其投标将不予接受。**

**5.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5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4）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或在投标时提供虚假承诺，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5）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投标有效期**

**6.1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7、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7.1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标、商务标各一式陆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伍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7.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8.1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标”和“商务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8.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并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凭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和营业执照（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供原件备查），确认投标资格。**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2“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3.3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4、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评标**

3.1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4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 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6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4.1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0 投标的评定

评标委员会除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竞争有利性外，同时还应考虑以下几方面：

（1）交货及完工时间的满足性；

（2）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条件的偏差；

（3）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

（4）产品的质量水平、先进性和设备配套的齐全性；

（5）投标人在买方所在地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排的工程技术人员的业绩、素质、能力和信誉；

（7）投标人的经营信誉、资信和实力；

（8）投标人的同类业绩；

（9）投标人提出的使采购人满意的优惠条款。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5、确定中标候选人

5.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5.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6、确定中标人**

**6.1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3日，中标公告期限结束无异议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质疑与投诉**

**4.1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采购公告发布当天不算）起6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须在采购结果公告期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函》可参考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的格式进行编写。下载地址如下：“https://sitecdn.zcycdn.com/site\_group/prod/site\_1/2018/06/12/15-22-570613413750772.docx”。供应商可以先发电子版质疑函，但质疑函的收到日期以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收到纸质原件的日期为准。

**（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时，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已经提出过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不能提出新的质疑。**

（5）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委托授权范围内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投诉供应商认为投诉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其他**

（1）质疑供应商或投诉供应商应当承担投诉事项的举证责任，质疑供应商或投诉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质疑或投诉事项不成立；被质疑供应商或被投诉供应商未按照质疑答复通知书或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如有发现不实的质疑或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证据、证据与质疑或投诉内容无关联、虚假证据等），采购人有权视其为不实的质疑投诉，并有权将该供应商纳入集团黑名单，同时保留对外公布的权利。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询标承诺

d. 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

e.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作为预付款；提交初稿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余款在最终验收合格后7日内付清。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及甲乙双方责任义务详见合同附件。

2、除合同约定内容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外包其服务。

3、履行期限：

4、履行地点：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采购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九）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项目终止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已完工作量对应的合同金额。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温州市工睿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伍份】；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伍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 期

**附件二**

###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小写： |  |
| 大写： |

**说明： 投标报价栏内的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11 | 人员费用 |  |  |  |  |
| 12 | 税金 |  | | | |
| 13 | 其他 |  | | |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含 | | | |
| 总 计 价 | |  | | | |

**说明：** 1、此表总计价应与附件二“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合计总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工睿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电 话 |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 传 真 |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 |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3）有效营业执照 （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4）具有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专业甲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5）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号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五**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采购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六**

**企业实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七**

**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八**

**团队实力**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  |  |  |
| --- | --- | --- |
| 姓名 |  | 自 年 月 日以来负责的相关项目经验 |
| 1寸免冠照片 |  | 注：相关项目经验应提供旁证材料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最高学历**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单位**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2）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职称/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九**

**项目理解及总体咨询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

**保证措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一**

**管理制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二册

**专 用 文 本**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以AIGC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开始重塑千行万业，算力作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已成全球战略竞争的新焦点。目前，我国正在加快构建算力网络体系，以激发数据要素创新活力，加速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进程。浙江省深入实施“云上浙江、数据强省、算力高地”等战略，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高水平科技自主自强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计算力、运载力、存储力及应用赋能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现阶段，国内较多城市已先行启动算力设施建设，智能算力发展基础不断夯实。省内智算资源主要集中在浙北地区，浙南地区相对薄弱。温州有发展新型算力的区位优势、产业优势、数据优势和能源优势，加快新型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新质生产力注入新动力势在必行。

为促进算力资源供需对接，培育算力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积极开展针对温州全市重点产业园、重点产业企业的算力服务和场景服务需求调研，提出对温州市智能算力建设和运营的意见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咨询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对接主流大模型厂家形成面向温州典型场景的人工智能大模型能力清单，面向温州市典型产业园、主要产业企业和科研单位开展算力算法需求调研，完成温州市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和运营咨询报告。

**三、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本咨询服务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调研、评估、咨询报告编制等工作。具体如下：

**1、新型算力和场景服务需求调研**

立足人工智能赋能行业应用创新、政府治理创新、科学技术研究、产业生态建设四个维度，结合温州重点发展5大传统产业（鞋业制造、纺织服装、汽摩配、泵阀、电气）以及5大战新产业（生命健康、智能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数字经济）领域，重点针对“一港五谷”等创新载体和行业领军企业、典型企业进行实地走访调研。调研具体内容包括：

（1）模型供给能力调研：基于当前主流大模型能力，梳理厂家大模型特点及主要场景端能力，结合温州的特色，按照行业/场景分类，形成能力清单；

（2）算力算法需求调研：针对重要产业园和重点企业进行在利用人工智能赋能科研、生产、销售、管理等各类场景的开发进展及计划，以及产业园/企业在通算/智算/超算资源方面的现有条件及未来需求（包括计算能力、数据存储、网络通信等）；

（3）自研算法能力调研：全市现有518家涉足人工智能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包含168家科技企业和37家隐形冠军企业，调研典型的人工智能领域企事业单位，摸排自研垂类模型能力。

**2、算力资源需求评估**

基于当前算力场景服务需求的调研结果，结合温州现有新型算力设施的建设情况，对未来3年温州市新型算力资源需求进行全面评估，主要包括：

1. 算力消纳主要需求场景：评估在元宇宙、多媒体渲染、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科学研究等场景的算力需求，细化需求场景，评估推理、训练算力需求情况。
2. 算力规模需求：评估不同领域对算力的具体需求，包括计算速度、存储容量、网络带宽等方面的要求，以确定未来算力资源的建设规模和布局。

**3、算力建设运营技术咨询**

在充分考虑温州本地特色资源、产业发展需求及未来战略规划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各地智算中心建设情况，为温州市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提供技术咨询，涵盖发展目标和定位、合理的建设规模、技术体系、运营场景及产业生态培育等。

**四、咨询服务工作要求**

温州市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咨询服务需要充分研究国家和浙江省层面新型算力体系和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体现对各级政策的接应以及合规性要求。咨询服务要充分结合温州市的产业基础、数据基础和能源优势，与温州市重要产业发展战略相融合、新技术发展趋势相协调。建设和运营建议要包括温州市智算中心发展现状、战略定位、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明确温州市智算中心发展的技术路线、运营场景，全面系统地指导温州市智能算力建设。

**五、项目成果要求**

本咨询服务项目的主要交付成果：

1. 《面向温州市典型场景的人工智能大模型能力清单》

要求充分结合温州市产业发展和优势场景，梳理温州市新型算力赋能的典型场景，充分调研主流大模型厂家能力，输出面向温州市典型场景的大模型供给能力清单。

1. 《温州市新型算力及场景服务需求调研报告》

要求聚焦温州市“5+5”重点产业以及重点产业园进行详细地实地调研排摸，调研工作扎实可靠，形成规范性调研纪要和调研总结报告。

1. 《温州市新型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发展建议》

要求咨询成果作为指导温州市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发展的基础性、纲领性文件，咨询成果需包括温州市新型算力资源的现状问题、需求评估、发展目标、建设内容、保障措施等。可指导未来三年内温州市新型算力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六、咨询服务工期要求**

本咨询服务项目的总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工作阶段** | **工作内容** | **工作周期** |
| 第一阶段：启动阶段 | 组织项目咨询团队，与招标人进行对接，明确工作任务及进度计划，召开项目启动会，确定项目计划和重要里程碑，明确各阶段交付成果。 | 本阶段工作在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 |
| 第二阶段：调研阶段 | 商定调研计划和需招标人配合事项，准备和确定《调研工作方案》，确定调研企事业单位清单，以下发调研表格、召开座谈会、现场走访调研等方式，开展调研工作。 | 本阶段工作在60个日历天内完成。 |
| 第三阶段：编制阶段 | 基于调研结果，开展集中研讨，评估建设和运营需求，开展建设和运营建议编制工作，完成初稿。 | 本阶段工作在60个日历天内完成。 |
| 第四阶段：验收评审 | 招标人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征询意见，并组织专家对按征询意见修改后的成果进行评审。 | 本阶段工作在40个日历天内完成。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80分（权值80%），商务标（报价）20分（权值20%）。**

**五、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80分)（权值8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 1、投标人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未全部提供的，不得分。在前者基础上，额外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额外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 5 |
| 2、提供项目相关的咨询或设计奖，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
| **2** | 项目业绩 | | 根据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算力中心、智慧城市、数字政府类咨询规划业绩）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5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 5 |
| **3** | 团队实力 | | 参与项目方案编制的人员组成和任务分配合理。根据拟配置人员各角色全面和工作安排合理程度；A档：6-3分；B档：2.9-1分；C档：0.9-0分。 | 6 |
| **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及高级职称的得3分；**服务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咨询师、高级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经理、系统分析师、软件工程造价师、高级软件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人员认证（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 （CISAW），每提供一种类型证书得0.5分，最高3分，没有不得分。 注：高级职称为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等相关范围专业。提供有效证书等证明材料。 | 6 |
| **4** | 项目理解及总体咨询服务方案 | **咨询服务背景** | **对温州市发展智能算力背景及基础理解** 准确、全面分析温州市发展智能算力和人工智能产业的背景、基础条件和发展优势，契合温州发展实际。根据分析的全面性和对温州的契合程度进行打分。 A档：6-3分；B档：2.9-1分；C档：0.9-0分 | 6 |
| **调研计划方案** | **1、提供调研计划安排方案**  制定调研方案及调研模板。对调研思路、计划安排、调研模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打分。 A档：4-3分；B档：2.9-1分；C档：0.9-0分 **2、推荐重点调研企业清单** 结合温州实际，梳理推荐重点抽样调研企业清单信息。根据清单情况进行评估打分。 A:推荐企业清单符合本地实际且规模不低于50家且详实合理得6分； B:推荐企业清单符合本地实际但规模不低于30家得3分； C:推荐企业清单符合本地实际但规模低于30家得1分； D：未提供推荐企业清单，或者清单不符合本地实际不得分。 **3、算力需求调研经验** 编制提供调研报告模板，给出相应目录框架，提供不少于3家本地企业的调研案例。根据调研报告提纲及调研案例进行评估打分。 A:提供调研报告模板，且提供10家以上企业的调研情况得10分； B:提供调研报告模板，且提供5-10家企业的调研情况得5分； C:提供调研报告模板，且提供3-5家企业的调研情况得2分； D：未提供调研报告模板，或者调研企业不足3家不得分。 | 20 |
| **现状及需求评估** | **温州现状及算力需求理解** 对温州产业、大模型情况以及现有数据中心（含算力中心）现状了解程度进行评估。结合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介绍进行评估，按照其对温州现状情况熟悉程度进行打分。 A档：6-3分；B档：2.9-1分；C档：0.9-0分 | 6 |
| **温州发展算力及人工智能的思路建议** | **温州发展智能算力及人工智能产业的具体思路建议** 立足国家和浙江省相关政策背景，结合温州市发展智能算力的基础条件和发展优势，给出温州市智能算力及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建议，建议需包括总体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等，并提出重点任务建议及保障措施等。针对内容完整详实性、原则目标合理性、重点任务建议与温州实际契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估。 A档：10-7分；B档：6.9-3分；C档：2.9-0分 | 10 |
| **5** | 保证措施 | | **1、保障措施评估** 编制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控措施、进度管控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合同及文档管理方案等内容，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一项思路不清晰、表述不合理、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扣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服务网点便利性 (提供相关证明)。A档：4-3分；B档：2.9-1分；C档：0.9-0分 | 8 |
| **6** | 管理制度 | | 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详尽、科学合理、 可行性高。A档：6-3分；B档：2.9-1分；C档：0.9-0分。 | 6 |

**2、商务评分（20分）（权值2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代理机构备查。